

#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农函〔2024〕11号

##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现代 设施农业（畜禽产业）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根据《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农规〔2023〕8号）、《泉州市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方案》（泉农函〔2023〕151号）精神，现配套印发《泉州市现代设施农业（畜禽产业）补助项目申报指南》。请你们按要求抓好落实。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 泉州市现代设施农业（畜禽产业）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我市现代设施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畜牧业设施化发展水平，确保畜牧业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根据《泉州市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泉农规〔2023〕8号）和《泉州市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方案》（泉农函〔2023〕151号），特制定《泉州市现代设施农业（畜禽产业）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 一、目标要求

以提高畜牧业现代设施水平为目标，实施畜禽现代设施农业补助，激励提升全市畜禽养殖水平和规模化率，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产量、产值“双提增”。

## 二、补助对象及条件

（一）补助对象。自《泉州市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之日（2023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经新（改、扩、迁）建验收投产的生猪、禽类、草食动物规模养殖场及牧草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

（二）申报验收条件。申请补助验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用地、用林、环评审批（备案）手续等材料复印件；牧草种植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用地手续等材料复印件。若养殖场是分期建设申请二期（前一期已建成投产）补助的，须提供具备足够的环评（备案）或新增环评（备案）量、新增建成栏舍面积及可新增存（出）栏数等佐证资料。

### 三、补助标准

(一) 生猪规模养殖场。在非禁养区内，对通过新（改、扩、迁）建可新增存栏达 3 万头及以上、1 万头及以上、0.5 万头及以上、0.2 万头及以上现代化生猪养殖项目（场区布局科学合理，猪舍面积相应增加，建立温湿度调控和自动半自动饲喂、清粪系统，配置防疫和粪污、病死猪无害化收集处理等设施设备）的，分别补助企业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项目落地乡镇 1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

(二) 禽类规模养殖场。在非禁养区内，对通过新（改、扩、迁）建可新增蛋（肉）禽年存（出）栏达 100 万羽及以上、50 万羽及以上、20 万羽及以上、10 万羽及以上的现代化禽类养殖项目（场区布局科学合理、禽舍（笼位）面积相应增加，防疫设施设备和措施到位，蛋禽封闭式养殖，配置发酵罐，建立温湿度调控和自动饲喂、集蛋和清粪系统；肉禽、水禽集中旱养，笼养或平养，配置环境调控、防疫、粪污和病死禽无害化收集处理等设施设备）的，分别补助企业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项目落地乡镇 8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每购置 1 个发酵罐（存栏规模 10 万羽及以上，购置费 60 万元以上，可一次性处理禽粪能力为 100m<sup>3</sup> 以上），补助企业 30 万元。

(三) 草食动物养殖场。在非禁养区内，通过新（改、扩、迁）建，每新增：肉牛年出栏量 200 头（相当拴养栏位 200 个以上），奶牛存栏量 100 头，羊年出栏量 500 只（实用漏缝板面积

500m<sup>2</sup>以上)，肉鹅年出栏量 5000 羽，兔存栏 5000 只，梅花鹿存栏量 100 只，或鸵鸟（鸕鹚）存栏量 500 羽及以上的草食动物规模养殖场（具备不同标准的圈舍养殖设施设备，具有防疫、全量收集处理利用养殖粪污的能力），实现草饲结合、圈牧结合、种养结合，就近附近配套有相应的牧草消纳地和必要的运动场的，根据养殖场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和规模大小，分别给予养殖企业 50-100 万元的新（改、扩、迁）建场补助（见附表 1），但不超过其畜禽舍、附属设施建设及其设施设备投资总额的 50%，并相应给予项目落地乡镇工作协调经费奖励 25-50 万元。

附表1 草食动物养殖补助档次

补助档次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企业补助 (万元)	乡镇补助 (万元)	备注
一档	养殖场布局较合理，砖瓦（彩钢板）结构圈舍，设有必要的防护围栏；有饲草粉碎青贮场地和相应设备；有地理式三格化粪池、储液池，就近附近配套有相应的牧草消纳地；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必要的消毒防疫设施设备。综合评价合格。	50	25	
二档	养殖场布局合理，砖混或简易钢架结构圈舍，设有较牢固的防护围栏；配备有监控和自动或半自动饲喂、清粪系统；有饲草青贮加工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地理式沼气池或三格化粪池、储液池、异位发酵阳光棚等粪污资源化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就近附近配套有相应的牧草消纳地和运动场；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必要的消毒防疫设施设备。综合评价等次为良好。	75	35	企业补助不超过其畜禽舍、附属设施建设及其设施设备投资总额的 50%。
三档	养殖场布局合理，框架或标准钢架结构圈舍，设有牢固的防护围栏（墙）；配备有监控和自动化饲喂、清粪、发酵系统；有独立的饲草青贮加工车间和设施设备；有规范化的粪污资源化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就近附近配套有相应的牧草消纳地和运动场；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必要的消毒防疫设施设备。综合评价为优等。	100	50	

(四) 落实粮改饲措施。在荒草地、荒山、抛荒的一般耕地、闲置设施农用地等当地允许用于种植牧草、承包期至少 5 年的土地上种植高效牧草发展畜牧业,每开发种植 50 亩相对集中连片、年产量可达 15 吨/亩以上的牧草,给予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如再配备有一台带收割、粉碎功能的牧草收割机(购置费用 10 万元及以上),追加补助 5 万元(如已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不追加补助)。牧草种植在养殖场附近的,优先兑现补助。

本补助项目建设内容不得与其它市级项目建设内容重叠补助,同一项目补助申请一般不超过两次,但不影响企业向市级以上争取其它奖励项目。泉农〔2020〕23 号文规定的生猪新(改、扩、迁)建补助标准调整为本标准。

#### 四、项目申报和验收

(一) 养殖主体申报。由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项目的征集,养殖企业、牧草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据实填写《现代设施农业(畜禽产业)补助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每年 3 月底前,直接或由所在地乡镇政府汇总(见附件 3)报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 县级验收上报。每年 10 月底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单独或牵头组织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所在地乡镇政府相关人员和专家验收(见附件 2)后,汇总上报(见附件 3)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市畜牧站,抄送市财政局。

## 五、工作要求

各地要认真抓好落实,摸清辖区内规模养殖场的具体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养殖企业、牧草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在新(改、扩、迁)建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强化技术指导。

联系人: 畜牧兽医科(生猪、禽类规模养殖补助)

陈志龙, 电话: 18016513232;

市畜牧站(草食动物养殖、牧草种植补助)

陈碧红, 电话: 13805900310。

附件1

## 现代设施农业（畜禽产业）补助项目申报表

单位：头/只/羽/片/亩/万元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养殖种类		原有畜禽舍面积 (m <sup>2</sup> )		新增畜禽舍面积 (m <sup>2</sup> )	
原有环评 (备案)量		现有环评 (备案)量 (头/只/羽)		可新增存 (出) 栏量	存 <input type="checkbox"/> 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发酵罐数 (个)		可一次性处理禽粪能力 (m <sup>3</sup> )		每个发酵罐购置费用	
牧草种植片数		牧草种植面积		牧草种植位置	
企业简介 (200字以内)	(简要介绍企业情况、拟配置环境调控、防疫、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运动场、粪污处理方式及消纳地等情况)				
乡镇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备案、新增畜禽舍面积、新增存（出）栏、发酵罐购置发票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 附件2

现代设施农业（畜禽产业）补助项目验收表

养殖场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养殖地址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量（存栏）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有存栏数 （头/只/羽）		可新增存栏量 （头/只/羽）	
原有畜禽舍 面积（m <sup>2</sup> ）		新增畜禽舍 面积（m <sup>2</sup> ）	
新增发酵罐数 （个）		每个发酵罐购置费 （万元）	
新（改、扩、迁）建项目 总投资（万元）		企业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牧草种植面积（亩）			
企业自行组织环保验收情况（附件）：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组意见:

组长(签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_\_\_\_\_县(市、区)现代设施农业(畜禽产业)补助项目申报(验收)汇总表

序号	种养殖场名称	种养殖场地址	种植养殖种类	建设性质(新建/扩/迁建)	可新增存栏数(头/只/羽)	发酵罐(个)	牧草种植面积(亩)	企业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开户银行及其帐号	备注
1												
2												
3												
...												